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林佳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6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L4436@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129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原公告影本共1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105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暨複雜用藥者藥事照護」計畫相關事宜，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行政區鄰里長知悉並加強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1月19日(105)國藥師平字第105011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2月25日健保醫字第1040014195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藥師公會全聯會)辦理旨揭計畫，為避免藥師訪視個案時，被誤認為是詐騙事件，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行政區鄰里長知悉，提供諮詢服務。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藥師公會全聯會，服務專線為(02)25953856轉128、129、132或112。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孫家林